

##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共计 3554.6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近日，公司陆续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《受理通知书》及相应传票。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案号	管辖法院	原告	被告	标的额	诉讼理由	诉讼请求	目前进展
(2021)苏1003民初1006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武汉市沃福客运有限公司	1,200.00 万元	买卖合同纠纷	1.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已销售 40 台车辆对应的国补费用 1200 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；	尚未开庭

						2. 判令被告二为被告一所欠原告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3.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。	
(2021)苏1003民初1081号	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一: 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被告二: 衢州市万福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被告三: 被申请人 3: 铜陵市中沃绿源旅游运输有限公司	2,354.60万元	买卖合同纠纷	1. 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SCWF-ZCCG-20170816《买卖合同》中扣除定金后剩余价款 2354.60万元; 2. 判令被告二和被告三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; 3. 判令被告三继续运营《买卖合同》项下车辆至3万公里; 4. 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	尚未开庭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本公司将会同律师事务所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